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顺科 AI 数据中心电连接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顺科 AI 数据中心电连接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顺科 AI 数据中心电连接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经三路东侧，主要从事工业部件、叠层母排、注塑母排的生产。项目主要对外购的铜材、铝材等原材料进行零件成型、去毛刺、折弯、焊接、清洗、喷粉、固化等加工，预计年产工业部件 3000 万件、叠层母排 600 万套、注塑母排 8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70084.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

《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热处理炉排放限值与《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国家重点区域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热处理炉排放限值与《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国家重点区域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金属热处理炉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放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除油清洗废水、水洗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冷却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961 吨/年，氮氧化物 0.56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8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应实施污染物总量 2 倍替代，氮氧化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3.922 吨/年，氮氧化物 0.56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56 吨/年，总磷 0.0004 吨/年，在“十五五”减排量中预支。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

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